

十三、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A 标段（3-5 包）第 4 包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学侦检类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恒盛通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PQ16 泡沫枪、泡沫钩管、卡式安全抱箍，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7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功能高倍数泡沫发生器、中倍数泡沫枪、大流量遥控炮、水幕发生器，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博克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防火防冻服，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青岛劳卫士防护用品厂，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便携式等离子束发生器，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动破拆工具套装，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墨子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